

证券代码: 833340

证券简称: 奥美森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,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,贷款期限一年,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,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每季度付一次利息,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近期拟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,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张瑞华

雷雨柏

黄纲

2018年6月22日